

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三公”经费情况

一、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 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9.50		15		15	4.50

二、2024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六安市霍山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5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

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公务平台用车未列入预算。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5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